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由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第 83 條之 4、公職選罷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36 條、第 37 條之 1、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3 年 9 月 1 點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5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與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3 年 9 月 18 日前	函送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和平區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0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和平區公所應將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送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和平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和平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03年11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和平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2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5	103年11月18日	公告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6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和平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103年11月23日	公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8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民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區民代表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和平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
19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公所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2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投票日 1 日前	1 和平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市選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點收後密封		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23	103 年 11 月 28 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份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知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24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5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之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和平區公所應於 12 月 1 日前將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43 條。
27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報 市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 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 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	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 票數表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和平區公所應於本(14)日前，將候選 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 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35 條。
30	103 年 12 月 19 日 前	發給當選 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1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還保證 金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 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4)日前發還。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2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 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 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 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 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 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6、23 中選務字第 1030022501 號函備查。